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GAS-024-B

制訂單位：董事長室

版次：B 版

文件體系：內部控制辦法類

核 准：董事會

生效日期：2025.02.27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律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不當影響，特訂立本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同時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定義

一、內部人：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之規範，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1）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2）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除前揭內部人外，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職責

本公司董事長室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第五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於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台灣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法人代表)。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5.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為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1)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或(3)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3. 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